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7-00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3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96035万元，利润总额8827万元，净利润7138

万元, 公司期末总资产 257488 万元, 净资产 1702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本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12395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93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387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01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许峰、石桐灵、孙文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 为回报股东, 并且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长金鑫先生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 5,40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分配预案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15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每次审计过程中，均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财务服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 2017 年续聘立信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9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反馈意见》（辽证监函[2016]3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提出公司部分制度不完善，为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反馈意见》（辽证监函[2016]3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提出公司部分制度不完善，为此，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

部分条款作出了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反馈意见》（辽证监函[2016]3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提出公司部分制度不完善，为此，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作出了修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707 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9 日